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13.51(2)及 13.51(5)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13.51(2)及 13.51(5)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審議的各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其中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並無董事投棄權票。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及其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總經理報告、以及二零一一年度經營計畫和財務預算目標。
- 二、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並建議提呈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三、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並同意將董事會報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四、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五、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報告。
- 六、 審議同意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建議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617,140 萬元及人民幣 616,348 萬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建議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之除稅淨利潤為基礎，按 10% 的比例提取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8,288 萬元。
- (2) 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總股本 3,532,868,386 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3 元（含稅），總額共計約人民幣 105,986 萬元。
- (3) 建議以資本公積金——股本溢價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轉增 5 股；轉增後，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將由人民幣 1,398,911 萬元減少到人民幣 1,222,268 萬元（請參考附註四）。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 3,532,868,386 股增加至 5,299,302,579 股。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因二零一零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涉及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七、 審議通過關於建議股東周年大會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八、 審議通過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1、 同意調整擬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和品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開了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原發行方案債券期限品種設定為五年期品種、七年期品種和十年期品種，經調整後，本次公司債券期限品種設定為五年期品種和七年期品種，其中：五年期品種預設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七年期品種預設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5億元。以上兩個品種的最終發行規模將根據市場情況和網下詢價簿記結果，由本公司與本次公司債券保薦人協商一致予以確定，並決定是否行使品種間回撥選擇權，各品種的最終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5億元。

2、 同意將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之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一年，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逐項審議批准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由於公司債發行尚未完成，審議通過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相關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到期，為保證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順利實施，擬延長本次公司債券發行議案決議的有效期一年，即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止，且繼續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前述授權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授權內容不變。

九、 審議通過本公司為其下列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序號	被擔保附屬公司名稱	負債比例	擔保金額 (萬元人民幣)	擔保期限
1	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64.76%	10,000	5年

2	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24.35%	15,000	1年
3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58%	12,500	1年
			5,000	3年
			10,000	5年
4	安徽樅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5.91%	9,000	3年
			4,000	4年
5	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59%	12,000	4年
			15,000	3年
6	安徽懷寧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45.88%	5,000	3年
7	興業蕪陽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52.48%	23,000	1年
8	臨湘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65.74%	5,000	1年
9	雙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8.96%	20,000	3年
10	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50.52%	5,000	2年
			10,000	1年
			20,000	3年
			16,000	5年
11	中國水泥廠有限公司	68.56%	5,000	1年
12	蕪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69.17%	11,000	1年
			5,000	5年
			4,000	3年
13	扶綏新寧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65.30%	15,000	1年
			5,000	3年
14	泰州楊灣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68.31%	10,000	1年
15	張家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38.87%	4,000	1年
16	廣元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60.17%	10,000	3年
17	宿州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6.31%	10,000	3年
18	黃山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4.06%	10,000	3年
19	江都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39.94%	20,000	3年
20	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54.44%	10,000	7年
21	禮泉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66.69%	15,000	5年
			5,000	3年
合計			335,500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54.84億元，佔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7.35%，本公司的對外擔保均系為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附屬公司無對外提供擔保。

十、 審議通過本公司《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

十一、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有關人事變動以及二級機構設置調整的議案：

1、因其他工作需要，齊生立先生提請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經認真研究同意他的辭任請求，齊先生的辭任自董事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對齊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齊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提名章明靜女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止，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可于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連選連任。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上述議案(章明靜女士之簡歷請見附註一)。

2、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管理的需要，章明靜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同意聘任楊開發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周波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楊開發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同意聘任廖丹女士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上述人員的辭任及任職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楊開發、周波、廖丹之簡歷請見附註一)。

3、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並考慮到本公司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將原國際業務部更名為對外經濟合作部，新增設礦產資源管理部。

十二、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權力的議案。

十三、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章明靜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齊生立先生、吳建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洵先生、陳育棠先生及丁美彩先生。

附註：

一、章明靜女士、楊開發先生、周波先生及廖丹女士之簡歷

章明靜女士，高級經濟師。章女士出生於1962年9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原寧國水泥廠對外經濟合作部部長、發展部副部長、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等職務。章女士現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上海海螺明珠水泥有限公司、太倉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海螺水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等職務。

楊開發先生，高級經濟師。楊先生出生於1974年2月，畢業於安徽大學，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以及江西區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具有較為豐富的證券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楊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周波先生，高級經濟師。周先生出生於1976年1月，畢業於上海大學，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安徽樅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本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以及湖南區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具有較為豐富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周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

廖丹女士，助理會計師。廖女士出生於1981年4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從事過財務分析、董事會事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崗位工作，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業務主管。

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執行董事候選人章明靜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章明靜女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國內類似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水準，以及其職責履行情況另行釐定。

截至本公告發出當日，章明靜女士未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 XV 部份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三、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候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的分段(h)至(v)）須予披露。

四、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說明上述以資本公積金向股東轉增新股的時間表及相關細節。就上述轉增而增發的新 H 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